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3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5日
至2025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陈晓光、尹美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2.01	陈晓光	√
12.02	尹美群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晓光)》《天玛智控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尹美群)》《天玛智控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光宇)》。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股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股)
A股	688570	天玛智控	2025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出席会议的方式及股东登记：请于2025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以现场、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登记时请提供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身份证复印件第2、3页)。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申请时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亦需登记及参会申请(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申请时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登记及参会申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文平
电话:010-84261737
邮箱:lyw@tdm.com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
(二) 现场会议出席者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均为累积投票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候选项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选举票数为100股,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大会对于每个议案的投票票数为限选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计算得票。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晓光	√	√	√	√
4.02	陈晓光	√	√	√	√
4.03	陈晓光	√	√	√	√
4.04	陈晓光	√	√	√	√
4.05	陈晓光	√	√	√	√
4.06	陈晓光	√	√	√	√
4.07	陈晓光	√	√	√	√
4.08	陈晓光	√	√	√	√
4.09	陈晓光	√	√	√	√
4.10	陈晓光	√	√	√	√
4.11	陈晓光	√	√	√	√
4.12	陈晓光	√	√	√	√
4.13	陈晓光	√	√	√	√
4.14	陈晓光	√	√	√	√
4.15	陈晓光	√	√	√	√
4.16	陈晓光	√	√	√	√
4.17	陈晓光	√	√	√	√
4.18	陈晓光	√	√	√	√
4.19	陈晓光	√	√	√	√
4.20	陈晓光	√	√	√	√
4.21	陈晓光	√	√	√	√
4.22	陈晓光	√	√	√	√
4.23	陈晓光	√	√	√	√
4.24	陈晓光	√	√	√	√
4.25	陈晓光	√	√	√	√
4.26	陈晓光	√	√	√	√
4.27	陈晓光	√	√	√	√
4.28	陈晓光	√	√	√	√
4.29	陈晓光	√	√	√	√
4.30	陈晓光	√	√	√	√
4.31	陈晓光	√	√	√	√
4.32	陈晓光	√	√	√	√
4.33	陈晓光	√	√	√	√
4.34	陈晓光	√	√	√	√
4.35	陈晓光	√	√	√	√
4.36	陈晓光	√	√	√	√
4.37	陈晓光	√	√	√	√
4.38	陈晓光	√	√	√	√
4.39	陈晓光	√	√	√	√
4.40	陈晓光	√	√	√	√
4.41	陈晓光	√	√	√	√
4.42	陈晓光	√	√	√	√
4.43	陈晓光	√	√	√	√
4.44	陈晓光	√	√	√	√
4.45	陈晓光	√	√	√	√
4.46	陈晓光	√	√	√	√
4.47	陈晓光	√	√	√	√
4.48	陈晓光	√	√	√	√
4.49	陈晓光	√	√	√	√
4.50	陈晓光	√	√	√	√
4.51	陈晓光	√	√	√	√
4.52	陈晓光	√	√	√	√
4.53	陈晓光	√	√	√	√
4.54	陈晓光	√	√	√	√
4.55	陈晓光	√	√	√	√
4.56	陈晓光	√	√	√	√
4.57	陈晓光	√	√	√	√
4.58	陈晓光	√	√	√	√
4.59	陈晓光	√	√	√	√
4.60	陈晓光	√	√	√	√
4.61	陈晓光	√	√	√	√
4.62	陈晓光	√	√	√	√
4.63	陈晓光	√	√	√	√
4.64	陈晓光	√	√	√	√
4.65	陈晓光	√	√	√	√
4.66	陈晓光	√	√	√	√
4.67	陈晓光	√	√	√	√
4.68	陈晓光	√	√	√	√
4.69	陈晓光	√	√	√	√
4.70	陈晓光	√	√	√	√
4.71	陈晓光	√	√	√	√
4.72	陈晓光	√	√	√	√
4.73	陈晓光	√	√	√	√
4.74	陈晓光	√	√	√	√
4.75	陈晓光	√	√	√	√
4.76	陈晓光	√	√	√	√
4.77	陈晓光	√	√	√	√
4.78	陈晓光	√	√	√	√
4.79	陈晓光	√	√	√	√
4.80	陈晓光	√	√	√	√
4.81	陈晓光	√	√	√	√
4.82	陈晓光	√	√	√	√
4.83	陈晓光	√	√	√	√
4.84	陈晓光	√	√	√	√
4.85	陈晓光	√	√	√	√
4.86	陈晓光	√	√	√	√
4.87	陈晓光	√	√	√	√
4.88	陈晓光	√	√	√	√
4.89	陈晓光	√	√	√	√
4.90	陈晓光	√	√	√	√
4.91	陈晓光	√	√	√	√
4.92	陈晓光	√	√	√	√
4.93	陈晓光	√	√	√	√
4.94	陈晓光	√	√	√	√
4.95	陈晓光	√	√	√	√
4.96	陈晓光	√	√	√	√
4.97	陈晓光	√	√	√	√
4.98	陈晓光	√	√	√	√
4.99	陈晓光	√	√	√	√
4.100	陈晓光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若以1500股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意愿的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股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晓光	√	√	√	√
4.02	陈晓光	√	√	√	√
4.03	陈晓光	√	√	√	√
4.04	陈晓光	√	√	√	√
4.05	陈晓光	√	√	√	√
4.06	陈晓光	√	√	√	√
4.07	陈晓光	√	√	√	√
4.08	陈晓光	√	√	√	√
4.09	陈晓光	√	√	√	√
4.10	陈晓光	√	√	√	√
4.11	陈晓光	√	√	√	√
4.12	陈晓光	√	√	√	√
4.13	陈晓光	√	√	√	√
4.14	陈晓光	√	√	√	√
4.15	陈晓光	√	√	√	√
4.16	陈晓光	√	√	√	√
4.17	陈晓光	√	√	√	√
4.18	陈晓光	√	√	√	√
4.19	陈晓光	√	√	√	√
4.20	陈晓光	√	√	√	√
4.21	陈晓光	√	√	√	√
4.22	陈晓光	√	√	√	√
4.23	陈晓光	√	√	√	√
4.24	陈晓光	√	√	√	√
4.25	陈晓光	√	√	√	√
4.26	陈晓光	√	√	√	√
4.27	陈晓光	√	√	√	√
4.28	陈晓光	√	√	√	√
4.29	陈晓光	√	√	√	√
4.30	陈晓光	√	√	√	√
4.31	陈晓光	√	√	√	√
4.32	陈晓光	√	√	√	√
4.33	陈晓光	√	√	√	√
4.34	陈晓光	√	√	√	√
4.35	陈晓光	√	√	√	√
4.36	陈晓光	√	√	√	√
4.37	陈晓光	√	√	√	√
4.38	陈晓光	√	√	√	√
4.39	陈晓光	√	√	√	√
4.40	陈晓光	√	√	√	√
4.41	陈晓光	√	√	√	√
4.42	陈晓光	√	√	√	√
4.43	陈晓光	√	√	√	√
4.44	陈晓光	√	√	√	√
4.45	陈晓光	√	√	√	√
4.46	陈晓光	√	√	√	√
4.47	陈晓光	√	√	√	√
4.48	陈晓光	√	√	√	√
4.49	陈晓光	√	√	√	√
4.50	陈晓光	√	√	√	√
4.51	陈晓光	√	√	√	√
4.52	陈晓光	√	√	√	√
4.53	陈晓光	√	√	√	√
4.54	陈晓光	√	√	√	√
4.55	陈晓光	√	√	√	√
4.56	陈晓光	√	√	√	√
4.57	陈晓光	√	√	√	√
4.58	陈晓光	√	√	√	√
4.59	陈晓光				